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02001

单位名称：南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南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道路交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对国县道、县乡道路实行统一科学管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高效便捷。

(二)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依法对交通参与的主体机动车和驾驶人实施有效监管，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社会生活安定。

(三)交管政务管理：开展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交警系统行政性收费和经费保障工作、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和调研工作，组织、规划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通讯网建设和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统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南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16.9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6.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46.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46.14	总计	62	946.14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南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6.14	946.14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916.93	916.93					
20402	公安	916.93	916.93					
2040201	行政运行	343.81	343.81					
2040219	信息化建 设	60.00	6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513.12	513.1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2.42	12.4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2.42	12.42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9.72	9.72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2.70	2.7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6.79	16.7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6.79	16.7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6.79	16.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南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6.14	373.02	573.12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916.93	343.81	573.12			
20402	公安	916.93	343.81	573.12			
2040201	行政运行	343.81	343.81				
2040219	信息化建 设	60.00		6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513.12		513.1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2.42	12.4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2.42	12.42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9.72	9.72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2.70	2.7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6.79	16.7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6.79	16.7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6.79	16.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南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16.93	916.9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42	12.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79	16.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6.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6.14	946.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46.14	总计	64	946.14	946.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南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46.14	373.02	573.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6.93	343.81	573.12
20402	公安	916.93	343.81	573.12
2040201	行政运行	343.81	343.81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60.00		6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513.12		513.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2	12.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2	12.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2	9.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0	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9	1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9	1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9	16.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南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9.00	30201	办公费	5.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5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6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54	30205	水费	2.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1.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30211	差旅费	2.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3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6.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4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9.48	公用经费合计					53.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南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南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南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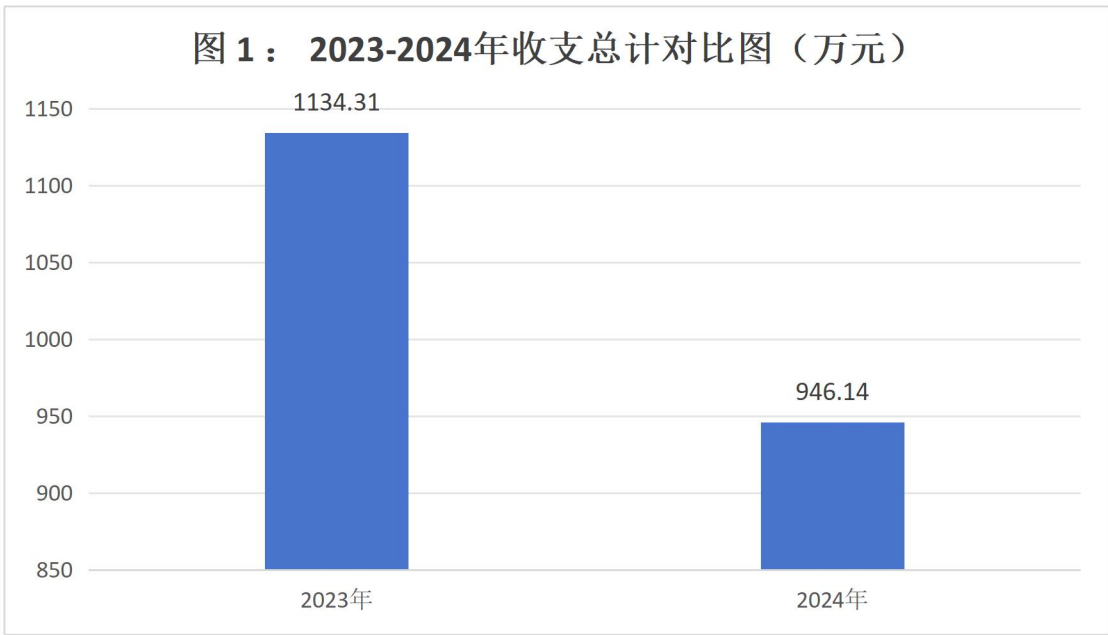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0		39.00	39.00		1.00	39.00		39.00	39.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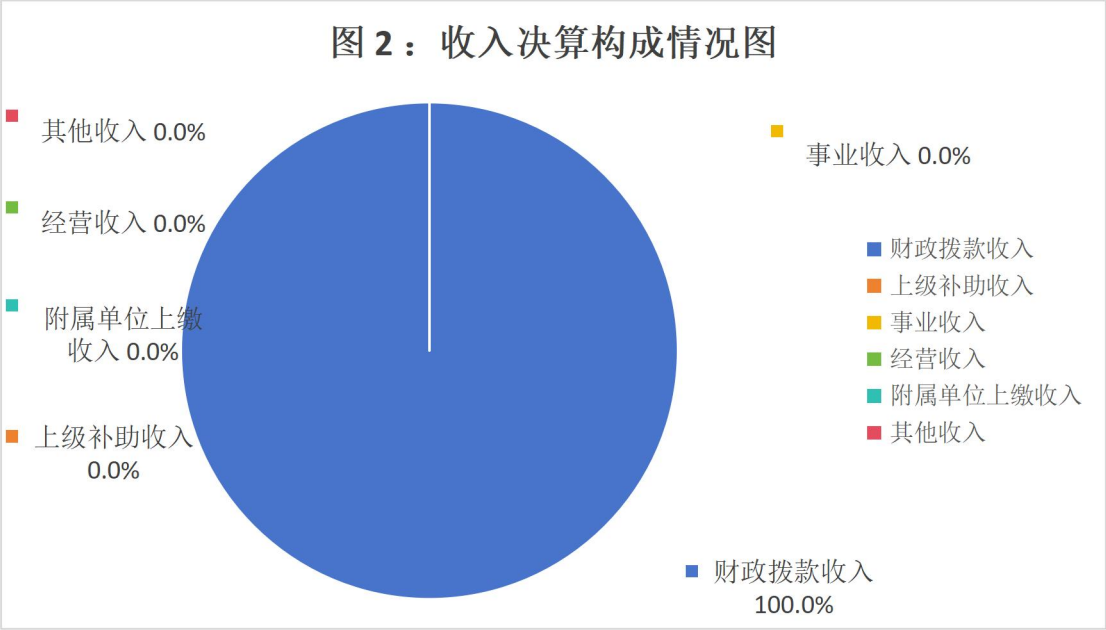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46.1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88.16 万元，下降 1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量减少，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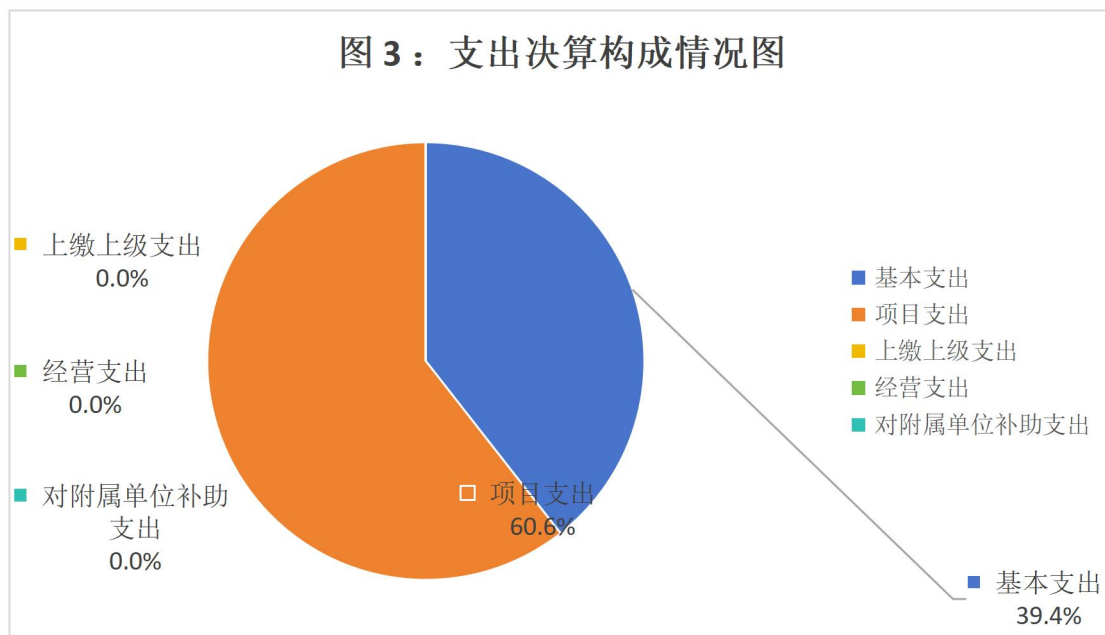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46.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6.14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46.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3.02 万元，占 39.4%；项目支出 573.12 万元，占 60.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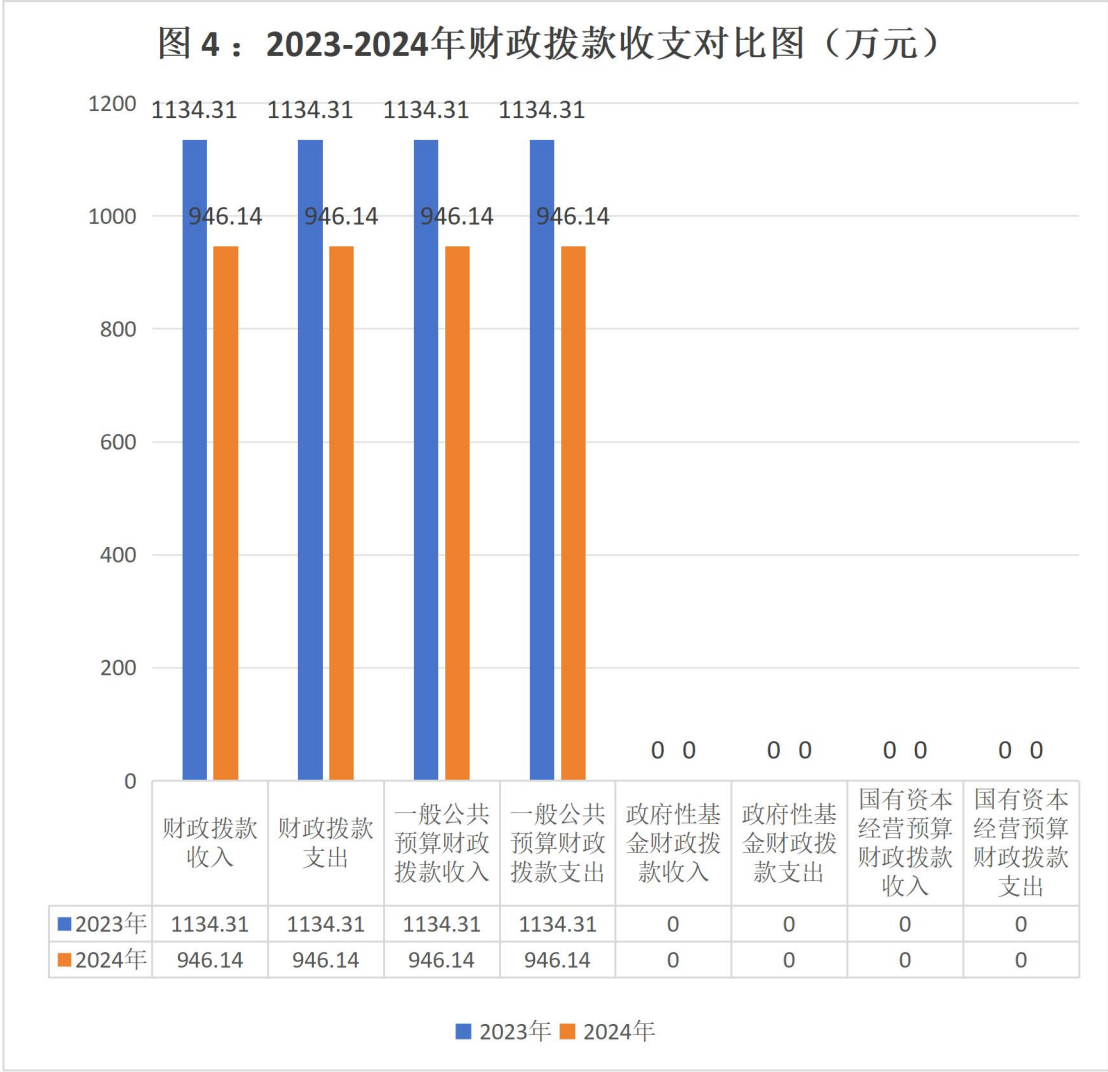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46.1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88.16 万元，降低 1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量减少，项目减少，财政拨款减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46.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16 万元，降低 1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量减少，项目减少，财政拨款减少；本年支出 946.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16 万元，降低 1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量减少，项目减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46.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16 万元,降低 1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量减少,项目减少,财政拨款减少;本年支出 946.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16 万元,降低 1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量减少,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对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对应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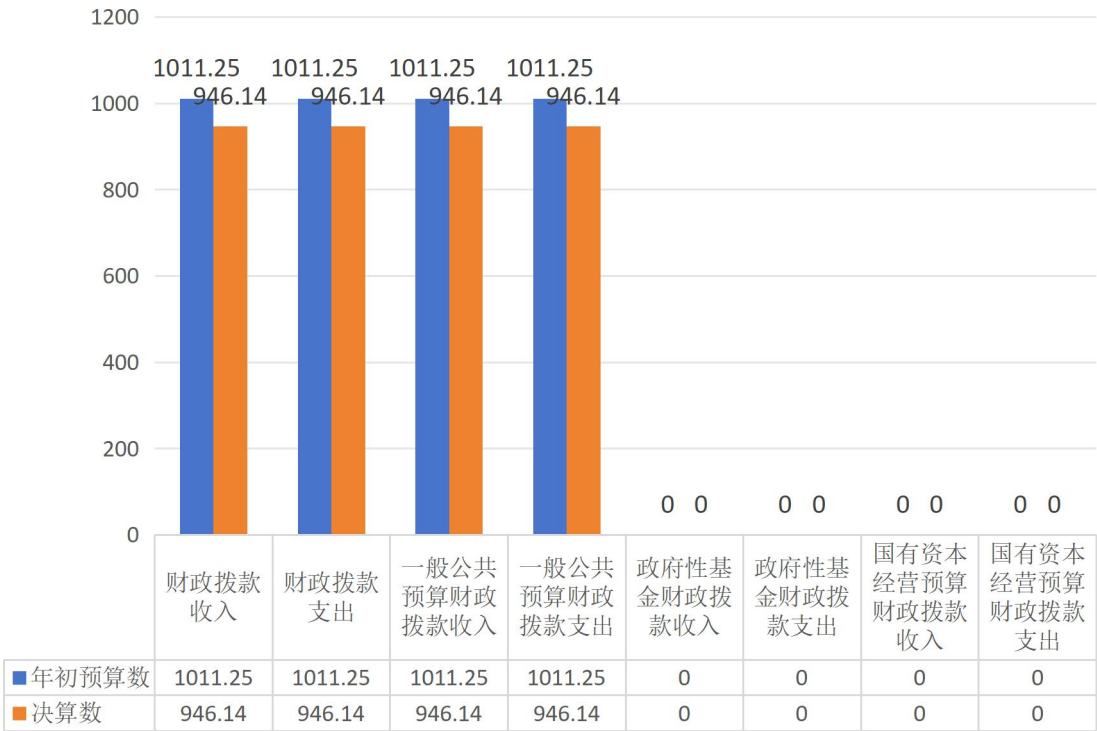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4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比年初预算减少 65.1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牢记“过紧日子”原则，严控支出；本年支出 94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比年初预算减少 65.1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牢记“过紧日子”原则，严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比年初预算减少 65.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牢记“过紧日子”原则，严控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比年初预算减少 65.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牢记“过紧日子”原则，严控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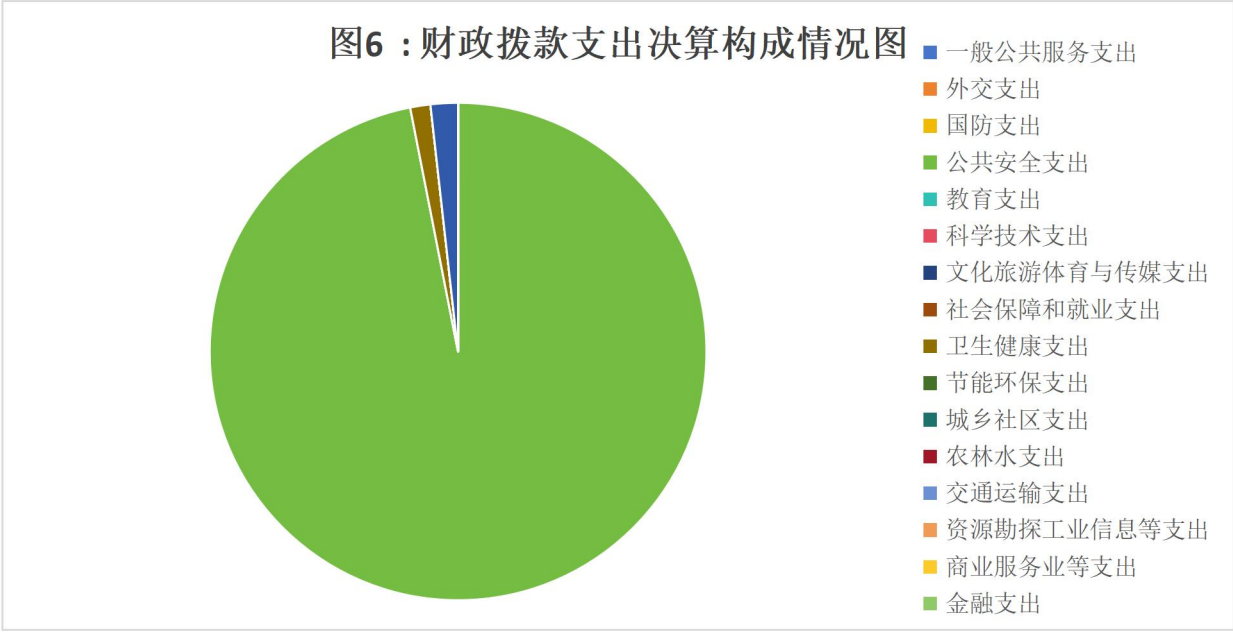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46.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916.93 万元，占 96.9%，主要用于等支出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执法办案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2.42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6.79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3.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9.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3.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较预算减少 1.00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我大队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39.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大队因工作需要，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9.00 万元，支出决算 3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大队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39.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大队因工作需要，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9.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3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39.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大队因工作需要，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3 辆；较上年增加 39.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大队因工作需要，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用于执法办案，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用于执法办案，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

位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54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0.58 万元，降低 1.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原则，严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比上年减少 7 辆，主要是 7 辆电瓶车资产分类调剂至通用设备。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7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573.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2024 年专项公用经费（一）等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3.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大队总体绩效目标已达到 85%以上，基本已完成。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以旧换新电动自行车牌照费及 2024 年业务保障经费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以旧换新电动自行车牌照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以旧换新电动自行车牌照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5 万元，执行数为 5.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保

障电动自行车牌照费，确保《河北省 2024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方案》顺利进行。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行为，保障城乡道路畅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实现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大队也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考核，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开展。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 项目名称 情况		以旧换新电动自 行车牌照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202001 - 南宫市公 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调 执行情况 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5.450 到位数		5.450000		执行 数		5.45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5.450 其中:财政 000 资金		5.450000		其 中: 财政 资金		5.4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电动自行车牌照费，确保《河北省 2024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方案》顺利 进行。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行为，保障城 乡道路畅通。				通过支付电动自行车牌照费，保障 了河北省 2024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 换新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 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 得分

指标完成
情况

符号 单位
(文字
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动自行车车牌数量	电动自行车车牌数量	15.00≥	面	10000 面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车牌合格率	车牌合格率	15.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电动自行车牌购置及时性	电动自行车牌购置及时性	10.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	10.00≤	元	54500 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影响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河北省 2024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方案》顺利进行	保障《河北省 2024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方案》顺利进行	15.00=	年	1 年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合工作实际，坚持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易操作、易评价原则，适时调整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为实现最优绩效目标、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奠定坚实基础。

填报人： 孟志涛

联系电话： 13613293011

- 说明：
-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2024年业务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1万元，执行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通过执行业务保障经费，保障了单位办公、执法办案、车驾管业务办理场所正常使用。二是通

过执行维修（护）费，保障了办公设备、道路标志标线、信号灯等正常使用。完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提高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有效减少各类道路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截止 2024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实现百分百，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大队也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考核，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开展。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况	项目名 称	2024 年业务保障经费	项目级 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001 - 南 宫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大队本 级	金额单 位	万元	
二、预 算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 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00000	到位数	21.000000	执行数	21.000000	100		
	其中： 财政资 金	21.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1.000000	其中：财政资 金	2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执行业务保障经费，确保单位办 公场所、执法办案、车驾管业务办理 等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通过执行业务保障经费，确保单位办 公场所、执法办案、车驾管业务办理等 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办公及红绿灯用电度数	本年度用电总量	5.00	≥	11000	度	56060度	完成	3	
		数量指标	办公耗材用品补给次数	办公消耗品补给次数	5.00	≥	12	次	15次	完成	5	
		质量指标	路口、主要路段视频监控率(%)	路口、主要路段视频监控覆盖及实际使用情况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	及时调度、指挥相关科室处置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的平均时间	10.00	≤	1	小时	0.5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用电单位成本	用电的单位单位成本	10.00	≤	0.9	元/度	0.732元/度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公消耗品总成本	办公消耗品总成本	10.00	≤	10	万元	4.57万元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驾管业务办结率	15.00	≥	90	%	1	完成	15	

五、存在问题：数量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严谨，用电量设置为 11000 度，实际本项目支出 56060 度，超出预期指标较多，扣 2 分。整改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坚持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易操作、易评价原则，适时调整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为实现最优绩效目标、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奠定坚实基础。	
施	

填报人：孟志涛	联系电话：13613293011
---------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经评价,11 个项目中,1 个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为“良”，
10 个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为“优”，评优率为 90.9%。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